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企业 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2号

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

经查，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名单附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办理纳税申报，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与之取得联系。其行为构成了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

我局于6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作出吊销上述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公告送达，内容是：决定对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于六个月内向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若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人：杜代华、李俊 联系电话：0999-8186495

联系地址：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

附件：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行政处罚告知书
1	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	91659008MA789ECX0K	张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伊糖 21 楼 3 单元 401 室	四师市监罚告〔2025〕22 号
2	可克达拉市百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91654004MA77YAY484	邱学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阳光花苑小区 9 号楼一单元 501 室	四师市监罚告〔2025〕23 号
3	霍城县六十五团银狐网络中心	91654023MA777PDW7M	牟伟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六十五团	四师市监罚告〔2025〕24 号

